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金永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漢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4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金永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13年1月31日	235,000元	EA0000000	冠賢機電股份有限公司